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A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9)

延遲寄發
有關該聯營公司之減值及出售
之通函

茲提述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聯營公司之減值及出售。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載，一份載有就出售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通函」)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將載於通函之資料，預期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文新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吳文新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吳慧儀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楊佩嫻女士、李志輝先生及施念慈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